

青 岛 大 学 文 件

青大学位字〔2022〕2号

关于印发《青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把好研究生培养质量“出口关”，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确保学位授予水平，学校制定了《青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大学

2022年4月14日

青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衡量研究生是否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基本依据，学位论文质量的高低，反映了导师的指导能力和指导态度，反映了研究生本人的学习情况，也反映了培养单位的培养水平和管理力度。为把好研究生培养质量“出口关”，确保学位授予水平，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在系统总结近年来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经验基础上，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管理有关规章制度，指导全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校学位办”）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全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的执行，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第二条 各培养单位是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责任主体。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负领导责任。培养单位负责召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细则，并依据细则严

格管理学位论文质量。

第三条 导师作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第一责任人，应严肃认真、深入细致地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确保论文质量。

第二章 过程管理

第四条 全日制博士生招生全面实行“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选拔机制，严格控制在职博士生招生人数。硕士生招生通过提高自命题难度、增大复试权重、模块化面试等，严把“入口关”，稳步提高招生质量。

第五条 学位论文质量要从论文的选题和开题抓起，认真组织好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筛查工作，严格控制论文开题和中期筛查质量，前移培养质量关口，具体工作流程和组织要求参照《青岛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与质量管理规程》（青大研字〔2021〕6号）。

第六条 加强同等学力学位申请管理。培养单位要在申请人数、申请条件、学位论文审核等关键环节从严管理，制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管理细则，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导师应至少每两周组织一次组会，指导、督促和监督研究生的学业进展，全面细致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决定是否同意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对非全日制攻读、学业延期、同等学力等学位申请者，导师要加强指导，从严把关。

第八条 培养单位组织论文预答辩，重点检查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完成工作量、研究成果及关键性结论等，详

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供改进意见。预答辩质量审核实行责任人制度，预答辩专家组组长由院（部）长或学科带头人担任，负责审核论文是否达到相应类型层次的标准要求，决定是否提交论文进行专家评审。预答辩的工作流程及组织要求具体参见《青岛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与质量管理规程》（青大研字〔2021〕6号）。

第九条 学位论文须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参照《青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暂行办法》（学位办字〔2019〕19号）。在授予学位前、后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取消其答辩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条 学位论文须进行校外专家双盲评审（简称盲评）。博士学位论文由学校统一送审，每篇论文送审5位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由培养单位送审，全日制硕士论文每篇至少送审2位专家，非全日制硕士论文每篇至少送审3位专家。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书内容包括对论文详细的学术评语和评阅结论。评阅结论分A、B、C、D四档。A为优秀（90-100分），同意答辩；B为良好（75-89分），略作修改后答辩；C为较差（60-74分），较大修改后重新送审；D为差（60分以下），不同意答辩。评阅结论“C”或“D”均为否定意见。

评阅结论使用说明如下：

（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全部为“B”及以上的，

视为通过学位论文评阅。若评阅专家未提出明确修改意见，研究生可直接参加答辩；若评阅专家提出明确修改意见，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填写《青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后修改说明》（以下简称《修改说明》）。

（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论中有1个“C”，其余结论均为“B”及以上的，时间允许的前提下，可在导师指导下根据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后申请复议。原则上，复议专家为原评阅人，复议时须向专家提供原评阅书及《修改说明》。复议结论为“B”及以上的按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原评阅书、《修改说明》和复议评阅书一并存学位档案。复议结论仍为“C”或者“D”的，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三）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论中有1个及以上“C”或“D”的，本次答辩申请无效。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论中有2个及以上“C”或1个及以上“D”的，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第十二条 导师要高度重视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反馈意见，负责指导并督促研究生按照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坚决消除论文质量隐患。培养单位要充分认识评阅意见的价值，督促导师和研究生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

第十三条 学校每学年（每年9月初至次年8月底，下同）统计盲评结果，对整体盲评结果较差、送审论文把关不严的学院（学部）和导师作相应处理，对整体盲评结果优秀的学院（学

部)予以正向激励。

(一) 动态监控学院(学部)整体盲评结果情况。

学院(学部)每学年所有盲评的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包括复议结论)“C”及“D”份数比例在10%~15%之间,对学院(学部)予以警告;评阅结论“C”及“D”份数比例超过15%的,第一次发生时对学院(学部)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培养单位进行整改并形成书面报告,第二次发生时除约谈整改外,将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学院(学部)每学年所有盲评的学位论文评阅结论“A”份数比例高于35%的,此结果将作为正向激励指标列入下一学年度研究生教育资源分配的参考依据。

(二) “驾照式”量化评价导师论文指导效果

导师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将作为下一学年上岗审核及带教指标分配的重要参考。

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包括复议结论)每出现1份评阅书结论为“C”记2分,每出现1份评阅书结论为“D”记3分,每学年累计求和记为N分。 $N \geq 12$ 分时,将暂停下一年度导师上岗资格。

同一名研究生冬季、夏季送审两次及以上的,评阅结果累计计算。每位导师记分跨学年清零重新累计。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盲评结果的异议申诉

(一) 申诉条件

盲评结论中仅有 1 个“C”或“D”，且其余意见均为“B”及以上的，若申请人和导师认为该评阅结论系学术观点分歧所致，或因其他原因致使评阅有失公平，可在收到全部评阅书后2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中应详细阐述申诉人认为评阅意见不合理之处，列举出充分的申诉理由和依据，经导师审核后签署意见。

（二）认定与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相关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 3 位资深专家根据申诉人学位论文和评阅意见对申诉是否成立分别进行独立认定。根据3位专家的独立认定结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就是否同意申诉给出书面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该事项期间，申诉者的导师应回避。

（三）处理方式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申诉的，由学校将其盲评所提交的原学位论文增评2位专家。两份增评结论均为“B”及以上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理，申诉书与增评评阅书一并存档。两份增评结论中有1个及以上“C”或“D”的，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申诉通过的情况下，有异议的评阅结论将不计入学院（学部）动态监控和导师“驾照式”量化评价。申诉不通过的，申诉结果将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通报，增评结论一并计入学院（学部）动态监控和导师“驾照式”量化评价。

第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对提交答辩的论文高度负责，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公开。在答辩时，答辩人应将评阅专家指出的问题准确、完整地向答辩委员会报告，并对修改情况进行专门说明。答辩委员会应对答辩人按专家意见修改情况作出评价。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工作流程及组织要求具体参照《青岛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青大学位字〔2020〕3号）。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把论文质量关，对答辩后的学位论文再次进行质量复查，复查结果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作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重要参考。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以下几类学位论文要进行重点审查，确保论文质量。

- （一）博士学位论文；
- （二）曾出现过问题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
- （三）校外兼职导师或跨学科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
- （四）同等学力、在职攻读及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 （五）因学业滞后，即将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学位论文；
- （六）往年已毕业但未授予学位，再次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
- （七）论文盲评结论存在一个“C”的学位论文（包括申诉增评的学位论文）；

第十七条 校学位办按照“突出重点、随机抽取”的原则抽取部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到学校的学位论文进行复查。论

文复查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作为是否授予学位的重要参考。

第十八条 学校向有关机构提交授予学位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加大学位论文公开力度，允许论文被公开查阅，接受社会监督。涉密和内部学位论文按照有关规定论文解密后予以公开。

第三章 抽检结果使用

第十九条 抽检结果是指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根据《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筹建办法》对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抽检后反馈的结果。“问题论文”是指在抽检结果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论文。

第二十条 抽检结果和“问题论文”情况在学校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二十一条 对“问题论文”培养单位负责人和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二条 抽检结果与培养单位绩效考核和领导班子任期考核挂钩。

第二十三条 抽检结果与培养单位研究生资源配置挂钩。扣减“问题论文”培养单位下一学年相应层次的招生指标，扣减学科建设经费及资源分配。

第二十四条 抽检结果与导师上岗资格和评价考核挂钩。暂停“问题论文”导师上岗资格3年，暂停“问题论文”导师申报

研究生教育相关项目和研究生教育评优评奖资格3年。累计出现2篇“问题论文”的导师，将永久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二十五条 抽检结果与学位点授权挂钩。对“问题论文”学位授权点，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学校将根据《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和《青岛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实施细则》撤销其学位授予权。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须在本办法基础上，修订和完善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实施细则。各单位可制定比本办法更严格的执行标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作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依据教育部34、40号令及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盲评、答辩按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